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 年第 8 号 (总号: 62)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潜江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情况的通报····· 13
- 3、政务大事记（2019 年 6 月）····· 16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潜政发〔2019〕10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原《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潜政发〔2017〕27号）同时废止。

2019年6月6日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督察组及职责
- 2.4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5 专家组及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指挥与组织实施
- 4.3 响应措施
- 4.4 信息公开
-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4.6 应急终止

5 总结评估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大气重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潜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强化管理，统一领导。
- （3）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政府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市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 （3）指导各区、镇、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市直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工作；
- （4）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镇、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 （5）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 （2）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 （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6) 承办各区、镇、办事处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7)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8) 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9) 负责联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10) 负责建立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督察组及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督查组由市生态环委会办公室人员组成，主要对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4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包括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和组织跨市、跨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落实大气工业源“一厂一策”，督促重点工业企业结合生产特点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在安全生产前提下落实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负责动态更新应急监管重点工业企业和停产企业名单并定期公布；会同市禁烧办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3)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新闻信息发布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5)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配合对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落实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7) 市经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水泥、燃煤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预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工业企业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工业企业污染工序减产、限排措施；协调电力能源调配。

(8)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时建筑施工扬尘、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应急预案。

(9)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道路扬尘防治、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应急保障预案、重污染天气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1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区、镇、办事处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严禁秸秆焚烧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商品煤质量监管，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13)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清洁油品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

(14)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增加重污染天气时执法频次和执法人员数量；组织落实黄标车限行、重载货车禁行等交通管理措施；根据《潜江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发动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禁鞭区内不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5)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拟定健康防护指引，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16)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17) 市财政局：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

(18)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演练。

(19) 市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市经信局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燃煤发电机组实施限产。

(20) 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及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组。主要职责：

- (1) 指导编制、修订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 对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测分析，为做好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决策建议等。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1)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空气质量监测和重污染天气气象资料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开展雾霾天气监测，进行气象条件变化分析和趋势预测。

(2)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实施资料共享, 加强会商, 及时提出预警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

III级(黄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 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发布III级预警。

II级(橙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发布II级预警。

I级(红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 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 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发布 I 级预警。

3.2.2 预警发布

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具体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测与专家会商结果, 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情况, 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等级及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经批准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可能持续时间、潜在危险, 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 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

3.2.3 预警措施

(1) III级预警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会商确认后, 经请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 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 并向市政府报告。

(2) II级/I级预警措施: 均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会商后提出启动预警建议,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召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确认后, 经请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同意, 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发布橙色或者红色预警, 并向市政府报告。

3.2.4 预警启动、终止及等级调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 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 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 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 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 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同时启动应急响应。按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III级(黄色)预警时, 启动III级响应;

(2) 当发布II级(橙色)预警时, 启动II级响应;

(3) 当发布 I 级（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4.2 响应指挥与组织实施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按照保障预案、实施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3 响应措施

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4.3.1 III级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3) 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5)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3.1.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 加强道路扬尘防控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

(4) 进一步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5)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7) 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4.3.1.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管控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等级、相应比例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2) 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石化、焦化、化工等行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4) 停止构建筑物拆除作业。

(5)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6) 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7) 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遮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8) 城市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30%以上。

4.3.2 II 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在执行Ⅲ级公众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3)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建议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Ⅲ级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倡导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

(2) 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为。

(3)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4) 停止开放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4.3.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Ⅲ级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2) 实行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

(3) 城市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50%以上。

4.3.3 I 级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在执行Ⅱ级健康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2) 停止一切户外大型活动。

(3) 公众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人员停止室外作业。

4.3.3.2 建议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Ⅱ级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企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

(2) 倡导过境车辆绕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3) 向省政府报告潜江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3.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Ⅱ级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城市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100%以上。

(2) 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气象部门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4.4 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及预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有关工作信息。市委宣传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信息的公开，组织统一对外发布。

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各有关部门、单位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按照本预案和相关工作方案，及时组织落实各项措施。

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执行情况由市生态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检查，未按要求执行的单位及个人要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交由市纪委监委按规定追责问责。

4.6 应急终止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会商分析。当空气质量好转，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 200，并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至 48 小时内不再高于 200，提出应急终止建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审批同意后终止应急状态，发布应急终止信息，转入正常状态。

5 总结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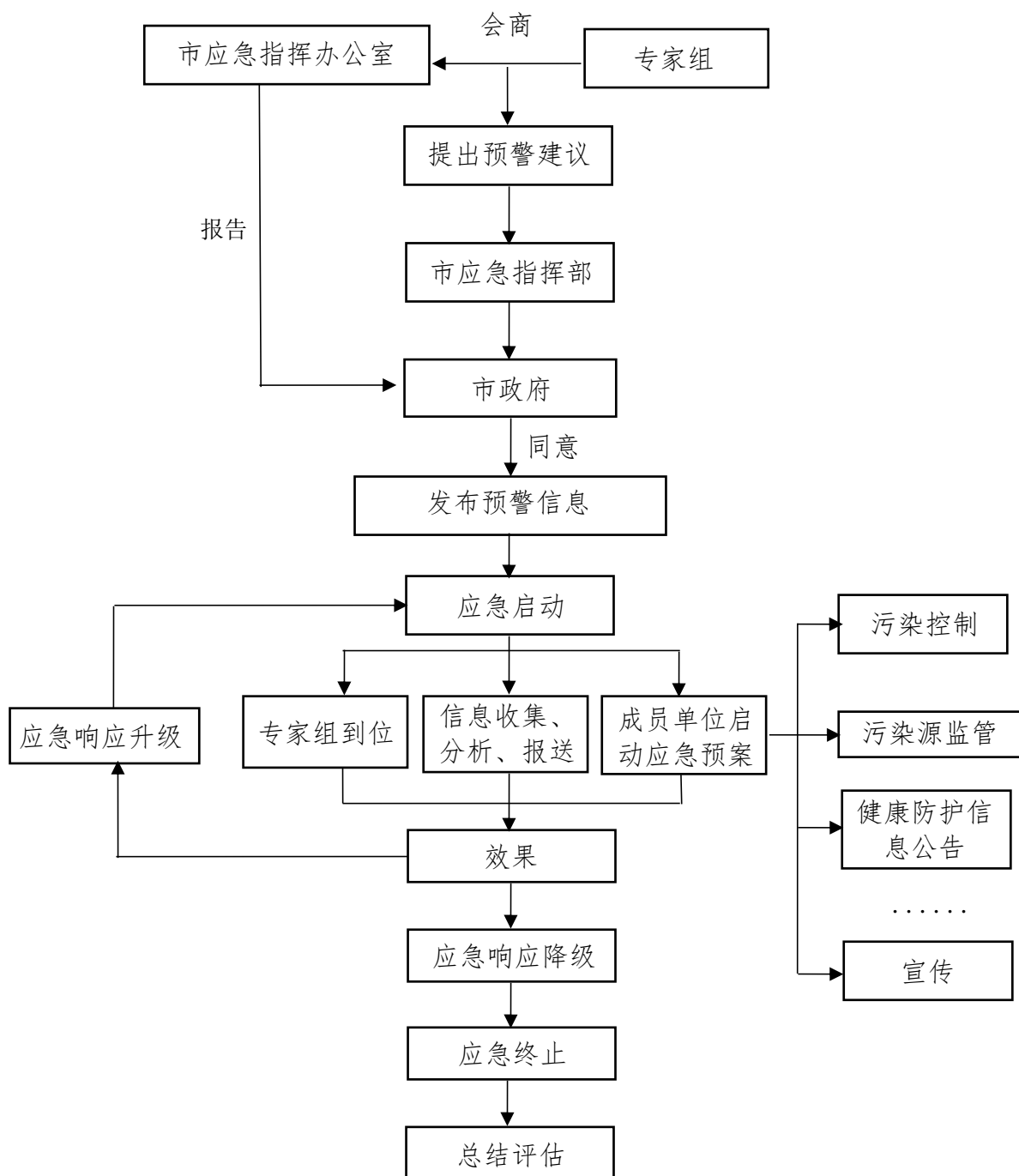
应急终止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按照职责分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情况，由其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组及时开展总结评估。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便于进一步改进。

附件：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潜江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 获奖情况的通报

潜政发〔2019〕11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8 年以来，全市各地、各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成果。

根据《潜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奖励办法》（潜政办发〔2008〕97 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各地、各学校申报的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进行了评审，共评出优秀成果 40 项，其中周平等同学的 6 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一等奖，刘心跃等同学的 12 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二等奖，徐瑞青等同学的 22 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三等奖（名单附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上述获奖者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学及辅导教师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取得更多更好的科技创新成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扎实推进全国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建立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制度”的实施，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市进程，为我市“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全市广大教职工要深入开展科技创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培养崇尚科学、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的钻研精神，为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潜江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名单

附件

潜江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 获 奖 名 单

奖次	获奖学生	学 校	辅导老师	成果名称
一 等 奖	周 平 朱熙明 刘梓玉 李芷萱	潜江中学	张京汉 曾崇军	潜江市农药包装物处置状况的 调查研究
	朱珈乐	曹禺中学	张 艳	房屋防震平衡仪
	姚毅泽	金虹希望小学	柳 瑶	便携式划线器
	郑琴悦	渔洋中学	李太良	多功能虾稻养殖浅水作业船
	刘 尚	德风学校	金 风	“弹匣式”存钉钉锤
	陈雨菲 彭雨薇 孙思怡 詹周锴	潜江中学	喻新远	垃圾分类处理及回收再利用的研究
二 等 奖	刘心跃 汤画榆 熊玉芳 杨静怡 杨宇菲	潜江中学	唐建权	新高考背景下学生的自我探索 现状调查
	张子宸	市实验小学	许 俊 陈 蕾	小型电动车骑行多用雨具
	孙志阳	园林一小	凡友智	自动水位报警器
	李未雪 张吴宇	丁岭中学	李 芊 张 帅	熊口镇传统酿酒工艺的调查研究
	李昌远	总口中学	李建军 朱松建 丁婉君	无尘免擦黑板
	聂益明	实验高中	关业锋	车载太阳能无线充电系统
	胡良宇	老新小学	邵显兰 杨祖光	简易自动切菜机
	肖诗颖 乐明岩	竹根滩高级 中学	周国庆 姚 格	安全可挂式蚊香罩
	汪晓航	总口管理区 南东泓小学	韩国庆	实用节能便条贴支架
	熊梦娅	杨市小学	唐 燕	KT 猫便携蓝牙小音箱
	邓代逸 刘宇杰	园林二中	李民峰	超声波护眼感应仪
	刘与非	市二实小	黄 敏	龙猫电磁秋千

奖次	获奖学生	学 校	辅导老师	成果名称
	徐瑞青 邹圳洋 全正尧	潜江中学	喻新远	快递包装回收机制的方法研究
	何晓雅 关宏溢 汤晓琪	丁岭中学	余 红 程树文	油纸扇传统制作技艺的调查
	张云雷 刘子俊	泽口中学	汪阳威 汪 城	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测定与分析
	李卫波	泽口小学	田 怡	网络游戏对农村小学生的 影响及对策
	杨子帆	文昌中学	吴 靖	即时贴合包装袋
	何佳乐	竹根滩小学	朱长江	规尺量角器
	孙 程 张子璇	运粮湖管理区 中心小学	曾凡松 李 璐	多功能简易床
	胡文昊	曹禺中学	刘海利	多功能移动音响
	宋语哲	运粮湖管理区 中学	张 燕	纸箱投影仪
	顾子诚	莫市中学	钟 曦	手拉犁的改进
	从雨彤	渔洋中学	叶 程	多功能书桌
	徐楚禾	熊口小学	黄艳丽 张 娅	可伸缩移动黑板固定器
	廖学远	园林三小	关宏方	环保音乐学步车
	黄雯煊	王场中学	黄 敏	婴儿裤垫
	孙炎川	泰丰小学	蒋雪蓉	简易吸尘器
	王飘雪	徐李小学	陶兰兰	自制喷泉
	郑雅菲	沱口小学	易必刚	小龙虾养殖调查报告
	胡千慧 娄雨萱 罗雨欣 聂欣语	积玉口镇 太和小学	吴 茜	太和村垃圾处理现状的调查报告
	刘鑫扬	东大小学	康新平	自制希罗喷泉
	田祺曦	白鹭湖中学	汪 琳	新型墙灰
	田雅妍	张金小学	王 兵 李红梅	小鸡饮水碟的改进
	邵硕尧	文昌中学	吴 靖	衣服烘干机

政务大事记（2019年6月）

6月3日 法国苏玳市市长让·米歇尔·德纲（Jean Michel Descamps）一行来潜，与潜江市人民政府举行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参加仪式。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马昌湖退渔还湖工作。副市长刘冰参加调研。

6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社会保险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参加调研。

6月4日至5日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杨志超率考察团来潜，就开展投资合作进行考察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副市长王玉梅、刘冰分别参加考察及座谈。

6月5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部分考点高考准备工作进行视察。市领导崔传金、王玉梅参加视察。

同日 湖北省楚商联合会秘书长蹇宏一行来潜考察并进行座谈。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黎喜斌、崔传金参加座谈。

同日 由武汉人民艺术剧院创作的大型原创话剧《王荷波》在曹禺大剧院展演。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志鹏主持活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与现场近千名观众观看了这台红色题材的话剧。

6月5日至6日 新华社湖北分社社长唐卫彬一行来潜，专题调研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吴熙垚参加调研。

6月6日 全市规划及设计方案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洪秀波、王玉梅、刘冰、冯清尧出席会议。

同日 “一节一会”执行方案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崔传金、蔡宗清、王玉梅、陈庆忠、严义高出席会议。

6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视察高考工作，看望慰问考务人员、执勤民警等工作人员。副市长王玉梅参加视察。

6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听取“一节一会”经贸招商活动暨6月份项目集中开工筹备工作。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陈庆忠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召开市规委会专题会议。市领导金茂清、洪秀波、刘冰、冯清尧参加会议。

6月11日 市长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听取了潜江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审议了《潜江虾-稻“走出去”实施方案（送审稿）》《2019年潜半夏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传达学习了全省教育大会和全省高考综合改革会议精神、全国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精神，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同日 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龚定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张志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金茂清出席会议。

6月12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率致公党中央调研组来潜专题调研我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工作情况并举行座谈。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调研或座谈。

同日 国家科技部农村中心副主任刘作凯一行来潜调研潜江市楠鼎小龙虾产业星创天地（龙虾职业技术学院）。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陈庆忠参加调研。

6月13日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尔肯江·吐拉洪率检查组来潜，检查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参加检查。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检查“一节一会”现场演练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吴熙垚、王玉梅、李海东参加检查。

6月14日至16日 商务部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宋慧勤来我市调研经贸招商工作。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胡中海参加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黎喜斌、陈庆忠、汪新莉参加调研。

6月15日 第十届湖北潜江国际龙虾节暨

第三届虾稻产业博览会在潜江龙虾科普教育中心（龙展馆）隆重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建鸣，省政协副主席杨玉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江开勇，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良成，省政协副秘书长姚永宁，中国渔业协会会长赵兴武，中国粮油学会理事长张桂凤，中国科学院院士谢华安，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于秀娟，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秘书长邓干生、武汉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院长程虹出席开幕式并共同启动开幕。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开幕式，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刘岩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政协主席申东辉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省直相关单位、重要客商代表及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等中央、省级新闻媒体百余名记者出席开幕式。

同日 我市举办潜江虾稻绿色发展交流会。中国科学院院士谢华安、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秘书长邓干生、国家稻米联盟秘书长陈良玉、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陈志勇、华中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廖济忠、省农科院副院长游艾青出席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致辞。市委副书记舒敏，副市长严义高出席交流会。

同日 我市举办2019小龙虾绿色发展交流会。中国渔业协会会长赵兴武，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于秀娟，省水产局局长李水彬出席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副市长严义高参加交流会。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会见第十届湖北潜江国际龙虾节暨第三届虾稻产业博览会期间来

潜考察的重要客商，就深化合作进行洽谈。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崔传金、陈庆忠参加会见。

6月16日 我市举办第十届湖北潜江国际龙虾节暨第三届虾稻产业博览会经贸招商活动暨项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活动，市委副书记舒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活动。

同日 第十届湖北潜江国际龙虾节·章华台诗会盛大开幕。湖北省作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江清和，江汉大学党委书记李强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熙垚主持开幕式，副市长王玉梅参加活动。

同日 潜江龙虾—中国区域公用品牌论坛在潜江龙虾科普教育中心（龙展馆）多功能厅举行。中华商标协会顾问、原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民革中央副主席刘凡出席活动并讲话，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程虹，《小康》杂志社常务副社长殷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周黎安，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程浩出席活动。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南平主持活动。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副市长严义高出席活动。

6月17日 我市隆重举办潜江龙虾大世界基尼斯纪录认证、潜江龙虾名店名菜评选、潜江龙虾烹饪名师颁奖典礼。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陈庆忠、严义高参加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专题研究重大项目资金闲置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蒋超良同志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省委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向张富清同志学习的通知。

6月18日 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龚定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金茂清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龚定荣，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舒敏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出席会议，副市长刘冰主持会议。

6月19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张志鹏、李江鸿、崔传金、吴熙垚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调研中心城区禁违暨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市领导金茂清、崔传金、刘冰参加调研。

6月20日 我市召开工业园区建设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陈庆忠、周进参加会议。

6月2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集中学习，特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赵敏作专题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调研江汉岩穴储气库项目。市领导黎喜斌参加调研。

6月24日 市委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吴祖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全省高考综合改革会议精神，审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工作细则》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研究部署全市教育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专题研究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整改工作。市领导金茂清、刘冰参加会议。

同日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静一行来潜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严义高参加活动。

6月25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会见来潜访问的美国驻武汉总领事馆总领事傅杰明（Jamie Fouss）和经济处长孟千里（Charley Montgomery）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开展多领域合作交换意见。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活动。

同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随后，全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贯彻全国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领导金茂清、王玉梅、刘冰、陈庆忠、李海东在我市分会场参加。

6月26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会见湖北硒诺唯新功能性硅胶材料有限公司CEO约翰·罗伯特·威尔逊博士，双方就加快项目建设进行交流座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江鸿参加会见。

同日 我市开展以“祖国有我·禁毒有我”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活动。市领导张志鹏、金茂清、李江鸿、崔传金、李建平、陈庆忠、李海东、赵长安参加活动。

6月27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江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慰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带队来到老新防洪闸，察看老新泵站运行情况东荆河水情，安排部署下阶段防汛备汛工作。

6月27日至28日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培训班在我市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司长吴晓出席活动并讲话，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海洋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活动。

6月28日 我市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大会。市委书记吴祖云出席会议并

讲党课，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宣读市委有关表扬通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萍，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吴祖云，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定荣接见载誉归来的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我市受表彰先进个人王林华。市领导张志鹏、李江鸿、崔传金、吴熙垚参加活动。